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沪闵府复字（2024）第 1448 号

申请人：李某

被申请人：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002450179120240524002 的《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告知书》。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被申请人称，其于 2024 年 5 月 24 收到李某网上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申请“公开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闵房群信【2022】34 号告知书，该材料关系到业主利益，我作为业主有知情权，该告知书是李某 1 以某小区业委会主任名义信访的答复材料，他是代表业主做的事，业主有权知道内容，李某 1 拒绝给我们业主看，他故意隐藏了该材料，因此申请信息公开。闵行区政府信访办拒绝提供，我们已经向市政府举报控告区信访办公室。如果贵单位拒绝提供，我们就坚决行政诉讼你们，直到控告绝不后退”。经审查，申请人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信访信息，依法不应作为政府信息，若需查询的应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查阅。据此，其根据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（四）

项之规定，其于2024年5月31日向申请人作出系争《告知书》，对上述情况进行告知并邮寄送达申请人。申请人要求撤销系争《告知书》的行为不能成立，请求予以维持。

本机关经审理认为：

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《告知书》、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证据，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。

本案中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守规矩违反纪律。本机关认为，2024年5月24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要求公开闵房管群信【2022】34号《告知书》，被申请人经审查，认为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上述闵房管群信【2022】34号《告知书》，属于信访处理中产生的信访答复信息。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作出并送达系争《告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，请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查阅，符合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的编号为SQ002450179120240524002的《告知书》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8日